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 澄清公佈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若干報章報導（「該等報導」）作出澄清公佈，該等報導載述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下列事項作出澄清：

### (1) 向陽煤礦之資產淨值

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公佈中所披露之向陽煤礦（「向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乃基於向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達致。向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僅用於公司層面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計入向陽之公平值調整。公平值調整將於編製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即向陽之直接控股公司）之綜合賬目時予以調整及反映。於編製金豐之綜合賬目時，向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採礦權）將調整至約人民幣490,000,000元。因此，向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並不會如該等報導所指稱大幅削減。

### (2) 集資活動及償付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誠如今日另行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建議發行總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i)償付欠繳之已違約之可換股票據及(ii)建議收購河南省22家煤礦。有關詳情，請參閱今日另行刊發之公佈，有關建議發行總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建議收購河南省22家煤礦之框架協議。

### (3) 指稱有關本公司大股東擬將本公司煤礦私有化

董事會謹此斷然否認有關此指稱。概無接獲任何股東任何形式之指示表明擬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資產私有化。

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巫家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鄭觀祥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蔡文洲先生、何廣才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 僅供識別